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原民土字第 106005167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
- 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ap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 (三) 電話：02-8995-3299
  - (四) 傳真：02-8521-1790
  - (五) 電子郵件：[ag8337@apc.gov.tw](mailto:ag8337@apc.gov.tw)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自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六次修正施行。茲因原住民族地區天災頻傳，且備災用地不足，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遷建或備災用地需求，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亟需以原住民保留地作為遷建計畫或備災之用；復次，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等民生必需之相關事業，亟需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以提供族人所需之服務；另為使現行辦法所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核准事項，得以委辦事項方式交付地方自治團體辦理。爰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共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政府為因應部落遷建或備災需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取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二、修正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得由政府承受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修正為興辦事業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許可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增訂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核定事項，得交付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遷建或備災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無償使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前二個月，如仍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無償提供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僅提供於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天災頻傳，備災用地不足，且部落遷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尚符合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設置目的，爰增訂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遷建或備災用地需求，得無償使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p> <p>三、復查部落遷建之目的係提供災區受災民眾土地「使用權」，而非取得土地所有權，為避免災區受災原住民因遷建而衍生得否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之疑義，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係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 <u>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各款事業。</u></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u>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u>需要。</p>	<p>一、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移轉資格之除外規定。</p> <p>二、關於現行對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規定，原則上須為原住民，惟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增訂下列除外規定：</p>

<p><u>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天然災害遷建或備災用地需求者。</u></p> <p><u>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u></p> <p><u>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依法承受原住民保留地者。</u></p> <p><u>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u></p>		<p>(一) 政府為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所列各項事業，得取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天然災害遷建或備災用地需求之情形。</p> <p>(三) 實務上原住民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需，並將原住民保留地移轉登記為國有之情形，爰增訂因抵繳稅款之除外規定。</p> <p>(四) 原住民會因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其所有原住民保留地遭原處分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或由債權人(行政機關)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情形。因前揭強制執行移轉之承受人，</p>
---	--	--

		<p>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應以原住民為限，或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以下規定，由政府依法承受，並移轉登記為國有之情形，爰增訂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除外規定。</p> <p>(五) 政府依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可能以標售或其他方式移轉予私人，為貫徹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爰增訂政府移轉原住民保留地時，承受人之資格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u>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衛生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u>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p>	<p>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u>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u>，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p>	<p>一、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等民生必需之相關事業，相較於其他地區有明顯之不足，為鼓勵及提升相關事業之興辦，爰增列於第一項之規定，並增列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p> <p>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p> <p>一、<u>申請書及興辦事業計畫</u>。</p> <p>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p> <p>三、<u>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回饋計畫</u>。</p> <p>四、<u>其他必要文件</u>。</p> <p>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p>	<p>原住民開發或興辦。</p> <p>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p> <p>一、<u>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u>。</p> <p>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p> <p>三、<u>土地登記簿謄本</u>。</p> <p>四、<u>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u>。</p> <p>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事業以保留法規與時俱進之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內容。</p> <p>二、修正申請租用所需文件項目，刪除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增列視個案情形所需其他必要文件，並考量興辦事業之回饋事項不限於就業或轉業項目，爰將轉業就業計畫修正為回饋計畫。</p>
--	---	---

<p>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u></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核准事項，得交付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地方自治團體為辦理該委辦事項，得訂定委辦規則。</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核准事項，得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交付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地方自治團體並得訂定委辦規則。</p>